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堂會申請安排神學生實習申請表

一、對實習神學生性別之要求

沒限制 男 女

二、可提供之實習期

學期實習 （由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，每週不超過八小時之工作時間）

暑期實習 （約每年六月至八月間進行，其實際實習時間可因應情況而決定，但不能少於八星期。實習期間一般之工作應與教牧同工之工作相同。）

三、可提供之實習範圍

- 堂 務，如：_____
- 主 日 學，如：_____
- 青年團契，如：_____
- 少年團契，如：_____
- 婦 女 部，如：_____
- 佻 儷 團，如：_____
- 探 訪，如：_____
- 其 他，如：_____

四、對實習神學生之特別要求

五、負責指導實習神學生之同工

堂 二 零 年 月 日 （簽署）